

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12 月 06 日，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万泉镇马川村，场地中心坐标为 E105° 49′ 52.87"，N35° 05′05.75"。项目主要建设 7500 吨果品气调库 1 座及

配套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4年8月，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年4月取得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5〕76号）。

2、2020年10月，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对建设项目提供验收技术服务。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占总投资1.88%。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及4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1、批复要求建设30m³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1.5×1.5×3.5）m³事故应急池，因环评设计阶段氨储存量为6t，实际建设过程中氨储量为1.5t，因此事故应急池容积减小；

2、环评阶段设计氨储量为 6t，实际氨储量为 1.5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漱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均在家食宿，工作人员洗漱废水储存于回用水池（容积： $4 \times 4 \times 3 \text{ m}^3$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废水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一座，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泄漏的少量氨气。

项目在收购果品及出售过程中有运输车辆出入，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制冷剂液氨为一次性充装，2-3年补充一次，在大修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氨气泄漏，项目制冷机组位于全封闭机房内，经周边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库内制冷机组及水泵，制冷机组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经过库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调查期间经询问业主，本项目果品冷藏期间未产生腐败的果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kg/d，0.2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运至庄浪县万泉镇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7500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制冷机库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

3、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因事故应急池较环评设计阶段减少 22m³，为保证事故状态下应急需要，建议建设单位配备塑料储罐，保证事故状态下液氨能够合理处置。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06日

鑫盛果品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吨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1 | 李根林 | 甘肃鑫盛果品保鲜有限公司 | 经理 | 13850390629 | | 验收负责人 |
| 2 | 艾子英 |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工 | 13809330370 | | 专家 |
| 3 | 嘉花 |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工 | 1519582196 | | 专家 |
| 4 | 李柳柳 |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工程师 | 13919536692 | | 专家 |
| 5 | 魏淑媛 |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 13850380578 | | |
| 6 | 李伟志 |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 17748981444 | | |
| 7 | 姜丽 | 甘肃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 16699038876 | | 验收人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